

股票代號：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L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	9
(四)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五)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13
(六)修正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七)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7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47
其他說明事項.....	48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壹、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

伍、承認事項

一、修正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二、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三、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陸、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二、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 10-12 頁(附件二、附件四)。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100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因原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章程所訂比例提撥金額有差異，業經100年8月29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同意修正。

3、奉主管機關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將修正後之盈餘分配表呈送監察人審核並提請本次股東會追認。

4、盈餘分配表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六)。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依據有關法令規章編製，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謹檢附上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及第13-22頁(附件一、附件五)。

決議：

承認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以一〇〇年度未分配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14,282,847元(每股配發0.2元)，請參閱盈餘分配表。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管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九)。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44,947	1,013,569	(16.64%)
營業成本	793,019	904,692	(12.34%)
營業淨毛利	52,351	108,897	(51.93%)
營業費用	74,026	82,523	(10.30%)
稅前純益	9,888	92,727	(89.3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44,947	1,013,569
	營業淨毛利		52,351	108,897
	利息收入		40	28
	利息支出		9,488	7,539
	稅後純益		7,117	79,9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0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6	8.9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4)	3.80
		稅前純益(%)	1.38	13.37
	純益率(%)		0.84	7.89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10	1.12

(三) 研究與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44,947	1,013,569
研發費用	4,488	4,959
研發比例	0.53%	0.49%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結果

(1) 99 年度：

- A. 開發成功 0.4mm 寬，高密度 SMD 射出模具(M2413)。
- B. 開發成功雙料帶之射出模具(M2418，M2445)。

(2)100 年度：

- A. 開發 448 穴高密度 SMD 射出模具 (M2461)。
- B. 開發捲對捲製程散熱片 (M2471、H2475)。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開發半切製程散熱片。
- B. 開發光、機電整合之支架。
- C. 開發熱固性之塑膠射出模具。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察人：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盧基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於 96 年 8 月 17 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其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 第一次於 96 年 8 月 17 日修訂 第二次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修訂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訂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仁堯

陳 仁 堯

張育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02.06(79)台財證(一)字

第 25852 號

99.10.19(99)金管證審字

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堯

張 育 堯

張 育 堯

張 育 堯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02.06(79)台財證(一)字第 25852 號

99.10.19(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59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五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二十四	\$ 33,208	1.98	\$ 32,713	2.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二十及二十四	6,048	0.36	43,004	2.6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及二十四	206,742	12.32	202,464	12.37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五、二十及二十四	192	0.01	6,091	0.3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四	352	0.02	954	0.06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六	180,024	10.73	182,583	11.1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625	0.34	5,634	0.34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十八	3,286	0.19	258	0.02
1291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	二十一及二十四	10,521	0.63	8,514	0.5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998	26.58	482,215	29.46
	基金及投資	二、七、二十四及二十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272	25.23	390,100	23.8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	0.09	1,430	0.0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4,702	25.32	391,530	23.92
	固定資產	二、八及二十一				
	成本					
1501	土 地		100,365	5.98	100,365	6.13
1521	建築物		229,196	13.66	177,097	10.82
1531	機械設備		485,831	28.96	481,086	29.39
1537	模 具		246,946	14.72	245,658	15.01
1551	運輸設備		9,227	0.55	8,328	0.51
1561	生財器具		27,838	1.66	20,613	1.26
1572	工 具		48,112	2.87	40,262	2.46
1681	電鍍設備		177,924	10.61	158,326	9.67
1681	工廠設備		12,401	0.74	8,981	0.55
1681	雜項設備		38,154	2.27	38,434	2.35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96,452	5.75	39,329	2.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72,446	87.77	1,318,479	80.55
15X9	減：累計折舊		(743,517)	(44.32)	(664,693)	(40.61)
1599	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	-	48,085	2.94
1672	預付設備款		1,755	0.10	2,340	0.1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730,684	43.55	704,211	43.02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	409	0.02	813	0.0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四	928	0.06	1,854	0.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37	0.08	2,667	0.16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九及二十一	26,648	1.59	26,890	1.64
1820	存出保證金淨額	二十四	3,912	0.23	4,211	0.26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九	43,571	2.60	21,013	1.28
1880	員工及公務借支		28	-	3,381	0.21
1888	受限制資產-其他定期存款	二十一及二十四	807	0.05	803	0.0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4,966	4.47	56,298	3.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77,687	100.00	\$ 1,636,921	100.00

董事長：盧國棟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剛精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 120,925	7.21	\$ 152,800	9.33
2120	應付票據	二、二十及二十四	70,153	4.18	129,258	7.90
2140	應付帳款	二及二十四	46,444	2.77	74,181	4.53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二、二十及二十四	1,294	0.08	258	0.0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八及二十四	-	-	5,711	0.35
2170	應付費用	十一及二十四	25,191	1.50	49,177	3.00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二及二十四	1,877	0.11	29,887	1.8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二十一及二十四	12,578	0.75	44,000	2.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57	0.25	2,298	0.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719	16.85	487,570	29.79
	長期付息負債	十三、二十一及二十四				
2420	長期借款		333,374	19.87	129,200	7.8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3,374	19.87	129,200	7.89
	各項準備	二、八及二十四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593	1.88	22,750	1.39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1,593	1.88	22,750	1.3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四及二十四	56,013	3.34	66,298	4.05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四	210	0.01	210	0.01
286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八	21,442	1.28	18,669	1.14
2881	遞延貨項	二、二十及二十七	1,332	0.08	2,110	0.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997	4.71	87,287	5.33
2XXX	負債總計		726,683	43.31	726,807	44.40
	股東權益	一及十五				
3110	股本-普通股		714,142	42.56	693,342	42.36
	(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數均為11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1,414,234股及69,334,208股)					
	資本公積	二及十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溢價		64,018	3.82	64,018	3.9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5	0.03	455	0.0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4,473	3.85	64,473	3.94
	保留盈餘	七、十七及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78	4.18	62,179	3.8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82	1.29	5,403	0.3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748	1.12	106,300	6.4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0,508	6.59	173,882	10.6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9,355	2.35	13,529	0.8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四	(25,754)	(1.54)	(35,112)	(2.1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八	48,280	2.88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1,881	3.69	(21,583)	(1.3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1,004	56.69	910,114	55.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二				
	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三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77,687	100.00	\$ 1,636,921	100.00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金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856,294	101.34	\$ 1,021,285	100.76
4170	減：銷貨退回		(10,201)	(1.20)	(6,061)	(0.60)
4190	銷貨折讓		(1,146)	(0.14)	(1,655)	(0.16)
	營業收入小計		844,947	100.00	1,013,5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二、六、十七及二十	(793,019)	(93.85)	(904,692)	(89.26)
5910	營業毛利		51,928	6.15	108,877	10.7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二十及二十七	-	-	(423)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23	0.05	443	0.04
	營業淨毛利		52,351	6.20	108,897	10.74
6000	營業費用	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94)	(1.37)	(14,107)	(1.3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944)	(6.86)	(63,457)	(6.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8)	(0.53)	(4,959)	(0.49)
	營業費用小計		(74,026)	(8.76)	(82,523)	(8.14)
6900	營業淨(損)利		(21,675)	(2.56)	26,374	2.6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	-	2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七	37,968	4.49	64,279	6.34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七	2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八及二十	692	0.08	1,491	0.15
7210	租金收入		1,158	0.14	1,263	0.12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	11,037	1.31	10,548	1.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50,916	6.02	77,609	7.6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488)	(1.13)	(7,539)	(0.7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96)	(0.01)	(2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299)	(0.27)	(3,306)	(0.33)
7880	其他損失	二及二十三	(7,470)	(0.88)	(386)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19,353)	(2.29)	(11,256)	(1.1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888	1.17	92,727	9.1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八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3,026)	(0.36)	(8,445)	(0.83)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5	0.03	(4,284)	(0.42)
9600	本期淨利		\$ 7,117	0.84	\$ 79,998	7.89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二及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10		\$ 1.12	

(依制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342	\$ 64,473	\$ 59,429	\$ -	\$ 70,952	\$ 31,918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0		(2,7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403	(5,403)	
發放現金股利					(34,667)	(34,66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					79,998	79,998
認列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18,389)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1,830)	(1,830)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2,21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342	64,473	62,179	5,403	106,300	13,52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99		(7,9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79	(16,179)	
發放現金股利					(48,534)	(48,534)
發放股票股利	20,800			(20,80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7,117	7,117
認列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25,826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1,157)	(1,157)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9,358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48,28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142	\$ 64,473	\$ 70,178	\$ 21,582	\$ 18,748	\$ 39,355
						\$ 48,280
						\$ 951,004

(註)估列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3,613仟元、員工紅利3,613仟元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一〇〇年度暫不分配故不估列。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7,117	\$ 79,9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18,676	121,776
A20400	各項攤提	9,229	6,868
A22000	提撥退休金費用	-	495
A222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864	436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37,968)	(64,279)
A22400	國外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464	67,394
A22600	報廢損失	90	2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2)	(1,49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	25
A22700	遞延費用及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3,687	-
A242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423)	(20)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6,956	44,718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278)	5,335
A31141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5,899	26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711)	5,711
A31180	存貨	(32,398)	(78,06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9	(1,538)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1	19,316
A3199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3,029)	7,743
A3199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2,774	(3,458)
A32120	應付票據	(59,105)	(6,611)
A32140	應付帳款	(27,737)	(15,400)
A32141	應付關係人帳款	1,036	(210)
A32170	應付費用	(23,985)	20,350
A322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6)	(89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958	(1,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44	206,8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10900	購置固定資產	(48,019)	(174,83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63	2,534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	(1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4,436)	(10,298)
B02800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增加)	(2,007)	(2,008)
B02800	受限制資產-其他定期存款(增加)	(4)	(3)
B02900	專利權(增加)	(79)	(104)
B04800	員工及公務借支減少(增加)	68	(60)
B09900	未完工程(增加)	(11,322)	(35,399)
B09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5)	(2,3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91)	(222,525)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3,298)	(7,394)
C01000	長期借款增加	204,174	63,200
C019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9,800)	(6,065)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34)	(34,6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542	15,074
DDDD	匯率影響數：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5	(6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13	33,3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08	\$ 32,7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684	\$ 7,538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737	\$ 2,735
G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578	\$ 44,000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3,093	\$ 42,552
G02600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7,270	-
G03906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 54,477	-
H00400	尚未兌現或支付未完工程之票據及帳款	-	\$ 12,686
H00500	尚未兌現或支付設備款之票據及帳款	\$ 1,877	\$ 15,493
H00500	尚未兌現或支付遞延費用款之帳款	-	\$ 1,621

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二十五	\$ 130,038	7.47	\$ 76,461	4.4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一及二十五	10,804	0.62	43,004	2.5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一及二十五	289,228	16.61	324,759	18.9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五	14,293	0.82	6,301	0.37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七	255,243	14.66	266,314	15.5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0,816	0.62	12,293	0.71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十九	3,286	0.19	258	0.02
1291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	二十二及二十五	10,521	0.60	8,514	0.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4,229	41.59	737,904	42.95
	基金及投資	二、八、二十五及二十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763	2.57	49,017	2.8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	0.08	1,430	0.0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193	2.65	50,447	2.93
	固定資產	二、九、二十二及二十八				
	成本					
1501	土地		106,866	6.13	106,371	6.19
1521	建築物		289,783	16.64	233,065	13.57
1531	機械設備		702,168	40.32	676,339	39.37
1537	模 具		246,947	14.18	245,658	14.30
1551	運輸設備		9,705	0.56	8,328	0.48
1561	生財器具		34,783	2.00	27,248	1.59
1572	工 具		48,112	2.76	40,263	2.34
1681	電鍍設備		177,924	10.22	158,326	9.22
1681	工廠設備		12,401	0.71	8,981	0.52
1681	雜項設備		39,970	2.30	39,028	2.27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96,452	5.54	39,329	2.2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65,111	101.36	1,582,936	92.14
15X9	減：累計折舊		(883,015)	(50.70)	(775,027)	(45.11)
1599	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381	0.02	49,772	2.89
1672	預付設備款		11,822	0.68	12,908	0.7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894,299	51.36	870,589	50.67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二	409	0.02	813	0.0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五	928	0.05	1,854	0.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37	0.07	2,667	0.16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及二十二	26,648	1.53	26,890	1.57
1820	存出保證金淨額	二十五	4,378	0.25	4,243	0.25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十	43,571	2.50	21,013	1.22
1880	員工及公務借支		28	-	3,381	0.20
1888	受限制資產	二十二及二十五	807	0.05	803	0.0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432	4.33	56,330	3.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1,490	100.00	\$ 1,717,93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國棟

經 理 人：唐茂林

會 計 主 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	\$ 139,103	7.99	\$ 175,432	10.21
2120	應付票據	二、二十一及二十五	70,153	4.03	129,258	7.52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一及二十五	79,044	4.54	104,017	6.0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二十五	2,904	0.17	18,134	1.06
2170	應付費用	十二及二十五	37,469	2.15	67,296	3.9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三及二十五	2,018	0.12	30,260	1.7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二及二十五	12,578	0.72	44,000	2.5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	4,585	0.26	2,299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7,854	19.98	570,696	33.21
	長期付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二十二及二十五	333,374	19.14	129,200	7.5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3,374	19.14	129,200	7.5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九及二十五	31,593	1.81	22,750	1.3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1,593	1.81	22,750	1.3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五及二十五	56,013	3.22	66,298	3.8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五	210	0.01	210	0.01
286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九	21,442	1.23	18,669	1.0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7,665	4.46	85,177	4.96
2XXX	負債總計		790,486	45.39	807,823	47.01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一及十六	714,142	41.01	693,342	40.36
	(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數均為11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71,414,234股及69,334,208股)					
	資本公積	二、十六及十七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溢價		64,018	3.68	64,018	3.7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55	0.03	455	0.0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4,473	3.71	64,473	3.76
	保留盈餘	十七及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178	4.02	62,179	3.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82	1.24	5,403	0.3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748	1.08	106,300	6.1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0,508	6.34	173,882	10.1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9,355	2.26	13,529	0.79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五	(25,754)	(1.48)	(35,112)	(2.0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九	48,280	2.77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1,881	3.55	(21,583)	(1.25)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951,004	54.61	910,114	52.99
3610	少數股權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51,004	54.61	910,114	52.9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二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四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1,490	100.00	\$ 1,717,937	100.00

董事長：盧國棟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一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1,169,443	100.94	\$ 1,410,317	100.55
4170	減：銷貨退回		(9,761)	(0.84)	(6,061)	(0.43)
4190	減：銷貨折讓		(1,146)	(0.10)	(1,655)	(0.12)
	營業收入小計		1,158,536	100.00	1,402,6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十八及二十一				
5110	銷貨成本		(1,019,746)	(88.02)	(1,167,847)	(83.26)
5910	營業毛利		138,790	11.98	234,754	16.74
6000	營業費用	十八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541)	(4.54)	(56,575)	(4.0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319)	(4.52)	(60,512)	(4.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8)	(0.39)	(4,959)	(0.35)
	營業費用小計		(109,348)	(9.45)	(122,046)	(8.69)
6900	營業淨利		29,442	2.53	112,708	8.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1	0.04	122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八	5,659	0.49	8,177	0.58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八	21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九及二十八	500	0.04	1,137	0.08
7210	租金收入		1,111	0.10	1,263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	-	-	46	-
7480	佣金收入		73	0.01	39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一	4,831	0.42	3,440	0.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2,686	1.10	14,224	1.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933)	(0.86)	(7,860)	(0.5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54)	(0.01)	(419)	(0.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138)	(0.18)	(3,255)	(0.23)
7880	其他損失		(8,280)	(0.71)	(1,410)	(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20,505)	(1.76)	(12,944)	(0.92)
7900	稅前淨利		21,623	1.87	113,988	8.1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九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761)	(1.27)	(29,706)	(2.12)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5	0.02	(4,284)	(0.31)
9600	合併總淨利		\$ 7,117	0.62	\$ 79,998	5.7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7,117	0.62	\$ 79,998	5.71
9602	少數股權		-	-	-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7,117	0.62	\$ 79,998	5.71
	合併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二及二十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 0.10		\$ 1.12	
	少數股權淨利		-		-	
9750	合併總淨利		\$ 0.10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			合計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3,342	\$ 64,473	\$ 59,429	-	\$ 70,952	\$ 31,918	\$(37,322)	-	-	\$ 882,79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50		(2,75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03	(5,403)					-
發放現金股利					(34,667)					(34,66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註)					79,998					79,998
認列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18,389)				(18,389)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830)					(1,830)
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10			2,210
少數股權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3,342	64,473	62,179	5,403	106,300	13,529	\$(35,112)	-	-	910,11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99		(7,99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79	(16,179)					-
發放現金股利					(48,534)					(48,534)
發放股票股利	20,800				(20,800)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7,117					7,117
認列被投資公司外幣換算調整數					(1,157)	25,826				25,826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157)
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58			9,358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48,280		48,280
少數股權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142	\$ 64,473	\$ 70,178	\$ 21,582	\$ 18,748	\$ 39,355	\$(25,754)	\$ 48,280	-	\$ 951,004

(註)估列九十九年度董事酬勞3,613仟元、員工紅利3,613仟元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一〇〇年度暫不分配故不估列。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7,117	\$ 79,9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40,505	141,580
A20400	各項攤提	9,229	6,868
A22000	提撥退休金費用	-	495
A22400	依權益法之投資淨收益	(5,659)	(8,177)
A22500	國外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074	49,830
A22600	報廢損失	261	38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00)	(1,13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4	419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成本	808	47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	2,057
A22700	遞延費用及專利權轉列其他損失	3,687	-
A2300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1,194	436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6)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163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3,604	44,718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96,816	(19,981)
A31180	存貨	(39,811)	(78,19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177)	(1,726)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21)	(8,878)
A3199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3,029)	7,742
A3199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2,773	(3,457)
A32120	應付票據	(59,105)	(6,610)
A32140	應付帳款	(21,850)	(40,955)
A32160	應付費用	(40,384)	21,922
A3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1	14,070
A32211	其他流動負債	1,693	(1,647)
A32212	應付所得稅	1,974	9,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54	244,3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8,079)	(184,39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0	3,48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	(9)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24,435)	(10,297)
B02800	專利權(增加)	(79)	(104)
B02800	受限制資產-其他活期存款(增加)	(2,007)	(2,008)
B02900	受限制資產-其他定期存款(增加)	(4)	(3)
B04800	員工及公務借支減少(增加)	68	(60)
B09900	未完工程(增加)	(11,433)	(38,991)
B099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1)	(13,1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65)	(245,541)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752)	15,238
C01000	長期借款增加	204,174	63,200
C019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29,800)	(21,66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34)	(34,6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88	22,108
DDDD	匯率影響數：	-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77	20,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61	55,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38	\$ 76,4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129	\$ 7,860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991	\$ 16,5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578	\$ 44,000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33,093	\$ 42,552
G02600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7,270	\$ -
G03906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固定資產	\$ 56,707	\$ -
G03906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轉列預付費用	\$ 269	\$ -
H00400	尚未兌現或支付預付設備款之票據及帳款	\$ -	\$ 12,686
H00500	尚未兌現或支付機械設備款之票據及帳款	\$ 1,877	\$ 15,493
H00500	尚未兌現或支付遞延費用款	\$ -	\$ 1,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修正前後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差異金額
期初餘額	28,132,050	28,132,050	0
加：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79,997,836	79,997,836	0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0	0	0
減：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 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1,829,864	1,829,864	0
可供分配盈餘	<u>106,300,022</u>	<u>106,300,022</u>	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99,784	7,999,784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78,684	16,178,684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48,533,945	48,533,945	0
股東紅利－股票	20,800,260	20,800,26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2,787,349</u>	<u>12,787,349</u>	0
附註：			
5%董監事酬勞	3,612,993	3,599,903	(13,090)
5%員工紅利	3,612,993	3,599,903	(13,090)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 12,787,349	
加：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7,116,873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1,582,114		
減：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	1,156,505		
可供分配盈餘		40,329,83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11,6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14,282,847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25,335,297</u>	

- 註：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16,873 \times 10\% = 711,687$
- 2、股東股息： $71,414,234 \text{ 股} \times 0.2 \text{ 元/股} = 14,282,847$
- 3、員工紅利： $(7,116,873 - 711,687) \times 5\% = 320,259$
- 4、董監事酬勞： $(7,116,873 - 711,687) \times 5\% = 320,259$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唐茂林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但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 5% 為員工紅利，5% 為董監事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紅利，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奉 100.9.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2620 號函指示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及第 44 條相關內容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修文	說明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8.5 除採用限定價格與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述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述 8.2、8.3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8.5 除採用限定價格與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述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述 8.2、8.3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8.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本條新增	<u>8.8-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3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公告。</u>	配合法令新訂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u>	配合法令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修文	說明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2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10.2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10.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0.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
11.2 若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11.2 若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12.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12.2 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 <u>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 <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 (二)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 (三)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配合法令修訂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第一次於八十九年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	增訂修正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修文	說明
五月二十六日修訂，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日修訂，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u>第四次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u>	

附 錄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精密連續沖壓模。

二、各種模具治具加工製造銷售。

三、各種電機、電氣機械及零件加工製造銷售。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銷售業務。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三)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應填具讓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但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 5%為員工紅利，5%為董監事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總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五十八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年 二 月 八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二 月 十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 七 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由董事會秘書為董事會議事責任擔當。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
-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開會董事隨時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董事會進行中，應視議事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三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八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4 其他重要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九條 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依「簽核權責委讓辦法」及「職務代理人辦法」於一定業務範圍內授權行使。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並於 96 年 8 月 17 日修訂。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之。

三、資產範圍：

- 3.1 凡本公司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其他各項固定資產等。
- 3.2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3.3 會員證。
-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衍生性商品。
- 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7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釋義：

4.1 事實發生日：

（一）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

（二）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2 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4.3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

4.4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5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8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9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5.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管理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如是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請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需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於集中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及海外共同基金。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五）買賣債券。

5.4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按本程序之資產鑑價程辦理。

5.5 取得或處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5.7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

六、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准，均應依照「內部簽核權責委讓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6.2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3 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東權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應考量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必要時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得依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專業意見外，須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其餘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公告及申報為財務部。

八、資產鑑價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8.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明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8.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2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及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即交易金額 $\pm 20\%$ 之金額差距。
- 8.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8.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8.5 除採用限定價格與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述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報告。如有前述 8.2、8.3 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8.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百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8.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報理。
- 8.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其作業程序。
- 8.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 海內外基金。
 -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49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9.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5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30%。
- 9.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3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20%。
- 9.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 20%；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 10%。
- 9.4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述「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9.5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應與交易當事人（買、賣雙方）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9.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9.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9.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則依其作業程序。

9.9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公司法定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十、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2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3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0.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若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十一、應公告內容：

11.1 若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如下：

- (一) 證券名稱。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 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此次申報交易之證券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 至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有證券投資(含本次申報之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

金數額。

(八)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11.2 若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 契約種類。

(二) 事實發生日。

(三)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

(四)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 事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若為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六) 取得具體目的。

11.3 本公司除前述 11.1 及 11.2 兩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 事實發生日。

(三)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 交易之相對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之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 交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擔當者。

(十)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及時取鑑價報告時，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若有本程序中之第 8.1 及 8.2 點規定情事發生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申報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及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十二) 至目前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總額。(若非為有價證券買賣者免列)

(十三)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

關係人購不動產處理要項」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上述要點第 10 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12.2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於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 1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11 點所訂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12.4 依本程序第 8 點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證期會規定由本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皆需付法律上之責任。
- 12.5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按公司規定處罰。
- 12.6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7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 第一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
 -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 第三次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1,414,23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713,138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71,313 股

二、截至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	盧國棟	1,697,836	2.38%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9,833,050	13.77%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基能	13,949,266	19.53%
董事	建德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紀秋煌	13,949,266	19.53%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9,833,050	13.77%
獨立董事	陳正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監察人	建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野忠和	231,750	0.32%
監察人	永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178,808	0.25%
監察人	柯長崎	160,844	0.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5,480,152	35.6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71,402	0.80%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與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3 日至 101 年 5 月 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